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101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7,513,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9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苏岳峰先生主

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卢梅珍、陈雯珊因公事请假未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均为现场或视频或电话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均为现场出席；
- 3、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为现场出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7,490,490	99.9964	22,900	0.003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7,490,490	99.9964	22,900	0.00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7,490,490	99.9964	22,900	0.003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7,490,490	99.9964	22,900	0.003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7,490,490	99.9964	22,900	0.003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2,914,900	99.9753	22,900	0.0247	0	0.00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2,914,900	99.9753	22,900	0.0247	0	0.0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2,914,900	99.9753	22,900	0.0247	0	0.000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2,914,900	99.9753	22,900	0.0247	0	0.0000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2,914,900	99.9753	22,900	0.024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别决议议案：1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丁枫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